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反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控股子公司田田圈为三级子公司嫩江嫩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临漳县田田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公允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嫩江嫩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其夫妻双方及子女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临漳县田田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以个人及子女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均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收财务资助款的风险可控。

我们认为：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三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空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李晓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